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華

被　　告　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柏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依據兩造間簽訂之「工程承攬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而為請求，查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契約影本1件在卷可憑（見促字卷第15頁），兩造就因系爭契約所生訴訟，顯然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